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6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劉瓊駿

被告 東芮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聖棋

被告 卓雅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東芮事業有限公司、許聖棋、卓雅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4萬6,2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條等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19、21、23、2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指明。

二、被告東芮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東芮公司）、許聖棋、卓雅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東芮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1日邀同被告許

01 聖棋、卓雅苓為連帶保證人，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02 清償)及將來被告東芮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
03 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
04 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
05 責任。嗣被告東芮公司於111年5月13日向原告各借160萬、4
06 0萬元(合計200萬元)之借款，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3日起至
07 116年5月13日止，利息約定第一商業銀行所公告一年期定期
08 儲蓄存款加年利率1.51%(目前利率3.1%)按月計付，並於計
09 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還本付息
10 方式為按每月1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尚未依約
11 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12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
13 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二)詎被告東芮公司上
14 開二筆借款僅依約攤還本息至112年7月13日、112年9月13日
15 止，經原告催討，被告東芮公司置之不理，是依兩造簽訂之
16 約定書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等約定，上開2筆借款視同
17 全部到期，且依借據第6條約定，被告東芮公司除應按約定
18 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自逾期之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
19 部分照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之2
20 0%計付違約金。而被告東芮公司迄今尚積欠本金共154萬6,2
21 70元(第一筆借款積欠本金124萬7,255元、第二筆借款積欠
22 本金29萬9,01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23 又被告許聖棋、卓雅苓既為連帶保證人，即應與被告東芮公
24 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5 所示。

26 二、被告東芮公司、許聖棋、卓雅苓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
2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影本2
30 份、約定書影本3份、借據2份(原本經原告於112年6月13日
31 當庭提出，閱後發還)、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

01 期未繳通知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
02 回執（見本院卷第17及19、21至26、27及29、15、31至35、
03 37至47頁）等件為證，且被告東芮公司、許聖棋、卓雅苓本
04 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05 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06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7 實。

08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
10 應予准許。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劉馥瑄

19 附表：

| 編 號 | 借款金額 (新臺幣) | 借款本金餘額 (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 | 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 | | |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百分 之十 | 逾期6個月以 上按前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 |
| 1 | 160萬元 | 124萬7,255元 | 自112年7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 3.1% | 自112年8月13日 起至113年1月12 日止 | 自113年1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
| 2 | 40萬元 | 29萬9,015元 | 自112年9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 3.1% | 自112年10月13 日起至113年3月 12日止 | 自113年3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
| | | 合計154萬6,270元 | | | | |

